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[illegible]

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公司"）的委托，指派马佳敏律师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[illegible]年3月14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7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

1、《关于选举

1.06 魏彩虹

2、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李金通

2.02 孙志强

2.03 张小军

3.01 黄海明

3.02 王金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，与公司关于[redacted]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5,956,555 票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1.06 魏彩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5,956,555 票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99.0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票（含网络投票），

2、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本议案项下各分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
2.01 李金通

2.02 孙志强

[redacted]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吉大融信股份有限公